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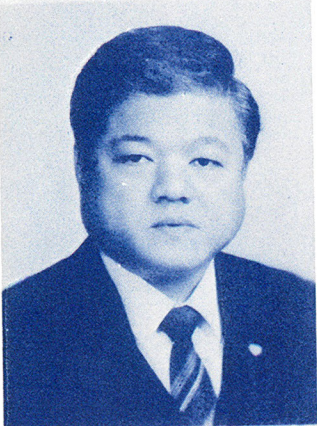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1		劉國烈	五十四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縣石門鄉門石村五鄰新門村五十五號	學歷：力行高商。 經歷：曾任臺北縣議會第七、八、九屆議員。青年救國團委會組長、總幹事、常務委員。區黨部專任幹事、委員、常委。縣黨部候補委員。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縣發展委員。現任石門鄉長。區黨部常務委員。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本黨政綱政策。 二、勵行政治革新，促進廉能政治。 三、澈底做好照顧低收入民衆生活，輔導步入小康環境。 四、美化鄉內風景區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 五、爭取上級撥建富基漁港。 六、繼續開闢石門橫濱產業道路。 七、繼續拓寬老梅七股路。 八、全力爭取提早完成草里船塢工程。 九、完成全部既有產業道路及農路補施柏油或水泥路面。 十、繼續投資十八王公攤販集中市場各項公共設施及美化工程。
2		潘迺傑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縣石門鄉門石村老梅村二十鄰大田丘十三號	一、淡江高中畢業。二、曾任臺北縣石門鄉第七、八屆鄉長。三、現任臺北縣政府碧潭風景特定區管理所管理員。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1)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 (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 (3) 將圈選內容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 (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